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鄭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金輝先生(亦稱為Nelson CHENG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資格及經驗

鄭先生，43歲，現任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及立美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從事魚粉及木薯片貿易業務。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商品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泰國亞洲科技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董事服務合約，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繼續享有其現有薪酬待遇，即固定年薪港幣897,000元以及由董事會根據鄭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當前市況後批准。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